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1) 有關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 有關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馮了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分別與貴州同濟堂賣方及貴州同濟堂以及上海同濟堂賣方及上海同濟堂訂立貴州同濟堂協議及上海同濟堂協議。

#### 貴州同濟堂協議

根據貴州同濟堂協議，馮了性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貴州同濟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貴州同濟堂的註冊資本由夏德勇先生擁有75%及由曹紅女士擁有25%。貴州同濟堂乃一間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中藥飲片製造商。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

#### 上海同濟堂協議

根據上海同濟堂協議，馮了性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同濟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同濟堂的註冊資本由胡勇先生擁有50%及由王先生擁有50%。上海同濟堂乃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中藥飲片製造商。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可予下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照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上海同濟堂賣方之一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馮了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分別與貴州同濟堂賣方及貴州同濟堂以及上海同濟堂賣方上海同濟堂訂立貴州同濟堂協議及上海同濟堂協議。貴州同濟堂協議及上海同濟堂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貴州同濟堂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有關各方

- (i) 馮了性，作為買方；
- (ii) 夏德勇先生，作為貴州同濟堂賣方之一；
- (iii) 曹紅女士，作為貴州同濟堂賣方之一；及
- (iv) 貴州同濟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貴州同濟堂兩位賣方及貴州同濟堂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貴州同濟堂協議，馮了性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貴州同濟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貴州同濟堂的註冊資本由夏德勇先生擁有75%及由曹紅女士擁有25%。貴州同濟堂乃一間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中藥飲片生產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貴州同濟堂及上海同濟堂的資料」一段）。

## 代價

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相等於約70.6百萬港元），乃由馮了性與貴州同濟堂賣方經考慮(i)貴州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不包括來自本集團的委托加工之溢利）約人民幣5.08百萬元（相等於約5.9百萬港元）；及(ii)於中國從事醫藥行業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可供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2倍的市盈率。

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馮了性按貴州同濟堂賣方於貴州同濟堂出售權利之比例以現金向彼等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18.3百萬元（相等於約21.2百萬港元）自下文載列之貴州同濟堂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36.6百萬元（相等於約42.5百萬港元）自下列較後者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a)更改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及(b)貴州同濟堂向馮了性實際交付公司印章、證照、資料及其他資產日期；及
- (iii) 餘額人民幣6.1百萬元（相等於約7.1百萬港元）於下列較後者支付：自(a)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及(b)一間由貴州同濟堂目前擁有5%股權及正在進行註銷的公司完成註銷起15個營業日內。

## 先決條件

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貴州同濟堂的股東通過批准貴州同濟堂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
- (ii) 貴州同濟堂的各股東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由其他股東將予出售之購買貴州同濟堂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不會獲行使；及
- (iii) 貴州同濟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即夏德勇先生、袁仲喜先生、潘永平先生及王美智先生）按馮了性所訂的條款簽訂僱傭合約、不競爭承諾及保密協議，年期不少於兩年。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因貴州同濟堂或貴州同濟堂賣方的過失而無法達成，馮了性有權就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貴州同濟堂或貴州同濟堂賣方索償。

## 完成

貴州同濟堂須於馮了性支付首批代價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就更換股東及法定代表向主管工商管理機關提交申請。於工商更改登記完成之日落實完成。

完成後，貴州同濟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子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不競爭承諾

夏德勇先生及曹紅女士各自承諾，於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五年內，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貴州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作、聯合經營、委託管理及股權投資），或試圖於與貴州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彼受聘於貴州同濟堂則另作別論。

夏德勇先生及曹紅女士進一步承諾促使貴州同濟堂核心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於受聘期間直至其辭任貴州同濟堂職位後兩年，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貴州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試圖於與貴州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

## 上海同濟堂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有關各方

- (i) 馮了性，作為買方；
- (ii) 胡勇先生，作為上海同濟堂賣方之一；
- (iii) 王先生，作為上海同濟堂賣方之一；及
- (iv) 上海同濟堂。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76,735,04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除上文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同濟堂兩位賣方及上海同濟堂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上海同濟堂協議，馮了性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同濟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同濟堂的註冊資本由胡勇先生擁有50%及由王先生擁有50%。王先生於上海同濟堂的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上海同濟堂乃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中藥飲片生產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貴州同濟堂及上海同濟堂的資料」一段）。

### 代價

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等於約591.6百萬港元）（可予下調，詳情見下文「溢利擔保」分段），並由馮了性及上海同濟堂賣方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擔保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49.9百萬港元）（詳情見下文「溢利擔保」一段）；及(ii)於中國從事醫藥行業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可供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約11.86倍的市盈率。

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馮了性按上海同濟堂賣方於上海同濟堂出售權利之比例以現金向彼等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 150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74.0 百萬港元) 自下文載列之上海同濟堂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 350 百萬元 (相等於約 406.0 百萬港元) 於 (a) 更改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及 (b) 上海同濟堂向馮了性實際交付公司印章、證照、資料及其他資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 (以較後者為準) 支付；及
- (iii) 如達成擔保溢利 (定義見下文)，餘額人民幣 10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1.6 百萬港元) (「上海餘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同濟堂經審核業績落實後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溢利擔保

上海同濟堂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 須不少於人民幣 43 百萬元 (相等於約 49.9 百萬港元) (「擔保溢利」)。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 少於擔保溢利，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代價將調整至人民幣 500 百萬元 (相等於約 580 百萬港元)，而馮了性將不會向上海同濟堂賣方支付上海餘額。

### 先決條件

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上海同濟堂的股東通過批准上海同濟堂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
- (ii) 上海同濟堂的各股東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由其他股東將予出售之購買上海同濟堂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不會獲行使；

(iii) 上海同濟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即胡勇先生、胡斌先生、陳建茹女士及張忠全先生)按馮了性所訂的條款簽訂僱傭合約、不競爭承諾及保密協議，年期不少於兩年；及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因上海同濟堂或上海同濟堂賣方的過失而無法達成，馮了性有權就產生的任何損失向上海同濟堂或上海同濟堂賣方索償。

## 完成

上海同濟堂須於馮了性支付首批代價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就更換股東及法定代表向主管工商管理機關提交申請。於工商更改登記完成之日落實完成。

完成後，上海同濟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子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不競爭承諾

胡勇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承諾，於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作、聯合經營、委託管理及股權投資)，或試圖於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胡勇先生受聘於上海同濟堂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另作別論。

胡勇先生及王先生進一步承諾促使上海同濟堂核心管理層成員(即胡勇先生、胡斌先生、陳建茹女士及張忠全先生)各自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於受聘期間直至其辭任上海同濟堂職位後兩年，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試圖於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

## 有關貴州同濟堂及上海同濟堂的資料

### 貴州同濟堂

貴州同濟堂乃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其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中藥飲片委托加工。貴州同濟堂的其他客戶為醫藥公司、醫院、診所及連鎖藥局。

貴州同濟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144	196,710
除稅前溢利	10,699	12,442
除稅後溢利	10,679	12,44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8,173



## 上海同濟堂

上海同濟堂乃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品，亦提供配藥及煎藥服務。其產品主要售予醫院。

上海同濟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678	195,957
除稅前溢利	25,341	29,542
除稅後溢利	24,345	29,763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8,342

### 進行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及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西成藥產品，主要為呼吸系統藥物、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物、風濕骨傷藥物以及骨科藥物。

身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藥行業的旗艦公司，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乃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本身特點，憑藉其穩健的現有業務打入中藥行業的不同範疇，務求透過上下游資源整合將業務覆蓋整個產業價值鏈。

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及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行業龍頭公司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整合上游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貴州同濟堂及上海同濟堂分別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西南部及東部地區，將以較低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的下游產品製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透過共同發展本集團不同產品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可實現協同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貴州同濟堂協議及上海同濟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及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照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上海同濟堂賣方之一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意見。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間接實益擁有376,735,042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審議及通過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而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馮了性」	指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貴州同濟堂」	指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	指	馮了性根據貴州同濟堂協議向貴州同濟堂賣方收購貴州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
「貴州同濟堂協議」	指	馮了性與貴州同濟堂就貴州同濟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州同濟堂賣方」	指	夏德勇先生及曹紅女士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曉春先生，上海同濟堂賣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	指	馮了性根據上海同濟堂協議向上海同濟堂賣方收購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
「上海同濟堂協議」	指	馮了性與上海同濟堂就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上海同濟堂賣方」	指	胡勇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
「上海同濟堂」	指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吳究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